（上接B9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沈书豪 为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友钊 为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浙江大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1,026.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5%-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598.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1%-50.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7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750万元至1,1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交付的装备产品型号差异导致利润率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 —20,000万元	亏损：14,878.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 —20,000万元	亏损：15,223.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7元/股	亏损：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目前公司原有部分借款融资涉诉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上半年财务费用金额约2.94亿元，其次是2024年公司因被动解除部分物业业务合同，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期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 - 10,000万元	亏损：16,02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 - 3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 - 17,000万元	亏损：19,640.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1% -13.4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 - 0.10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2025年第二季度由于下述主要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出现波动：

1、公司参股投资的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心"）于2025年6月底完成上市前融资，其一级市场估值变动造成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2亿元（不涉及现金流出，公司持股苏州同心的账面价值仍明显大于投资成本），该事项计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分部业绩。截至目前，心脑血管事业部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仍持有苏州同心4.88%股权。

2、不考虑苏州同心事项，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5年第二季度继续贡献盈利。得益于公司新产品持续放量，心脑血管事业部2025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20%，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下降，经营层面不仅实现扭亏，而且贡献了显著利润。

3、因2024年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合计10亿元战略投资，潜在回购义务在合并层面会计确认为金融负债，导致公司总部在2025年第二季度继续计提财务费用2,500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此外，公司总部还承担相关的管理费用、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以上均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4、公司健康防护事业部2025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出现波动，同时叠加销售价格承压，呈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万元 - 520万元	盈利：2,536.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万元 - 830万元	盈利：2,340.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1元/股 - 0.0132元/股	盈利：0.06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巩固金融科技业务，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质增效，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5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 - 4,800万元	盈利：24,68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56% -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43万元 - 3,143万元	盈利：22,28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9% -92.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8元/股 - 0.0108元/股	盈利：0.1172元/股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考虑了永续债利息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本期施工业务受市场投资减少、市场拓展金额下降以及施工项目结算减少的影响，施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润下降。

2. 本期地产业务高毛利项目结转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1,500万元	亏损：-3,767.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7 %- 6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10万元 - -1,510万元	亏损：-3,741.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6 %- 59.65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 元/股 - -0.06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每年上半年为雨季，时常下雨。公司森林资源分布山地或丘陵中，伐区木材生产是露天作业，雨天无法作业，雨后数天，集材道路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也同样无法作业。上半年又受春节等节假日多及春耕影响，公司木材采伐工程中施工方雇佣部分劳动力存在招工较难的现象。因此公司结合各季度的天气状况、预测施工方用工情况及年度生产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历年来公司上半年度业绩相对更低。

2.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39,662.44	239,874.76	41.60
营业利润（万元）	174,074.47	117,015.46	48.76
利润总额（万元）	172,331.82	116,755.19	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466.83	100,016.93	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934.11	99,735.52	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84%	增加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720,361.99	17,210,120.7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95,216.60	3,704,256.60	2.46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0	8.49	2.47

注：公司按照《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中期协字〔2024〕235号），对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为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能力，紧抓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机遇，财富信用和自营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97亿元，同比增长4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亿元，同比增长40.44%。

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2.96%，主要为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所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4.36亿元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增长2.46%，主要为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465.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358.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8元/股-0.0483元/股	盈利：0.0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猪产业以肥猪生产销售为主，2025年1-6月公司实现生猪出栏259.36万头，同比增长37.75%，其中实现肥猪出栏246.61万头，占比95.08%，同比增长49.73%。报告期内，公司肥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34元/公斤，影响公司利润约为1亿元，造成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2、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生猪出栏133.12万头，环比增长5.45%，其中实现肥猪出栏128.16万头，环比增长8.20%；公司第二季度肥猪销售均价比第一季度下降0.53元/公斤。公司第二季度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比第一季度大幅改善，得益于生猪产业实现盈利，主要系：（1）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带来生产成绩的持续改善，养殖成本持续降低。2025年第二季度断奶仔猪生产成本比第一季度继续下降约20元/头；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育肥生产成本比第一季度下降0.67元/公斤。（2）公司持续推进以低成本养猪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随着公司自有猪场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以及公司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第二季度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比第一季度下降0.52元/公斤。

3、2025年第二季度，自有仔猪的育肥生产成本约为13.22元/公斤，随着后期公司母猪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自有仔猪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养殖成本将会持续下降，盈利能力将会持续增强。

4、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约2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实现持续正流入，整体而言，公司保持稳健发展趋势。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